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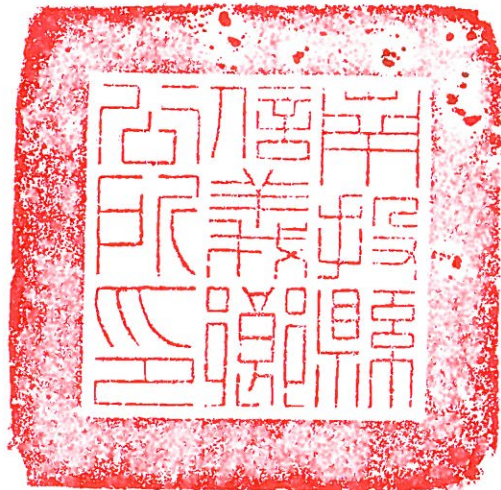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信鄉民字第1110022618號

附件：



茲修正「南投縣信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、第二十三條條文」，公布之。

檢附「南投縣信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。

鄉長全志堅